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溫婉婷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8000#8248

傳真：(02)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b3230911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9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授食字第1050036854號公告影本(A2102000011051409454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1
件)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47950號 品名「過敏貝斯錠10毫克」

正本：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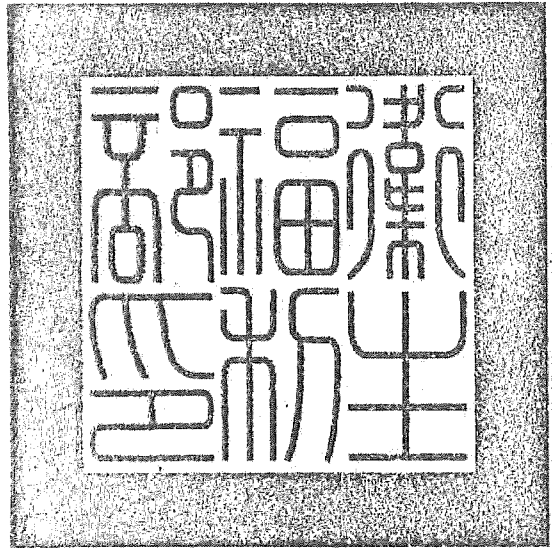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0036854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7950號 品名「過敏貝斯錠10毫克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

訂

線

部長 林 奏 延